

披 報

( 份 人 一 已 本 動 及 / 或 份 回 )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2 年 10 31

如上市 人 已 本 出 動 根 據 《 港 合 交 易 所 有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》 ( 《 上 市 則 》 ) 13.25A 條 作 出 披 必 填 妥 I 。

如上市 人 回 份 根 據 《 上 市 則 》 10.06(4)(a) 條 作 出 披 則 亦 填 妥 II 。

— 券 情 —

I.					
份 ( 6 及 7 )	份	已 份 占 份 前 已 分 ( 4 、 6 及 7 )	價 ( 1 及 7 )	上一個 收市價 ( 5 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7 )
于下列 始 存 ( 2 ) <u>2012 年 10 30</u>	630,759,998				
( 3 ) 2012 10 31 據 2008 12 19 之 之 劃 使 份	58,000	0.0092%	HK\$3.58	HK\$4.59	22.00%折
于下列 存 ( 8 ) <u>2012 年 10 31</u>	630,817,998				

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價 提供每 加權平均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刊 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B 條刊 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條披 已 本 動 同有 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 可在上市 人 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據 換 多次 份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據 換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上市 人已 本 動 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 人在 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 已 本 (就此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照 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。
5. 如上市 人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 每 收市價」應 為「 份作最後 營業日 天 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  
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  
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本 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  
「 份」應 為「 回 份」及  
「已 份占有 份 前 有已 本 分比」應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 有已 本 分比」。  
「每 價」應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事件 日期。

II.

A.

回報告

交	回 券	回 式 (注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
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